**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37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33分；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2時30分、下午2時32分至5時6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吳玉琴 柯建銘 吳怡玎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鄭麗文 賴香伶 劉世芳 蔡易餘 林為洲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黃世杰 葉毓蘭 賴惠員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趙天麟 呂玉玲 張其祿 陳椒華 孔文吉 吳斯懷 楊瓊瓔

何欣純 廖婉汝 莊競程 高嘉瑜 邱志偉 邱顯智 陳亭妃

李德維 林思銘 何志偉

委員列席22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刑事廳法官 邱鼎文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陳建宏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陳桂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4月15日)

專門委員 劉嘉偉(4月16日)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吳玉琴、吳怡玎、鍾佳濱、柯建銘、鄭運鵬、鄭麗文、賴香伶、劉世芳、葉毓蘭、趙天麟、鄭天財、周春米、蔡易餘、陳椒華、高嘉瑜、孔文吉、黃世杰、邱顯智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章章名，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暫保留。

四、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其餘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國民法官適用案件涉及原住民或新住民時，按目前草案之國民法官遴選制度，幾乎不可能選出具備相關文化背景之國民法官，造成審理時可能出現的文化差異，影響案件審判結果之公正性，更可能損及新住民、原住民族群對制度之信賴。

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針對「如何於案件當事人涉及新住民或原住民時，讓具備新住民、原住民身分或相關文化背景者得進入國民法官遴選」與相關新住民、原住民團體研擬，並於2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度。

提案人：劉世芳 鄭運鵬 周春米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司法院推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目的，在於拉近司法與國民的距離，並透過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又為貫徹引進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立法意旨，本草案第5條第1項明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範圍，如《貪汙治罪條例》中「違背職務收賄罪」等社會矚目案件，均屬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如經法院審酌有草案第6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形，則得例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惟上開法院裁量權之行使，應有一定及明確標準。爰要求司法院於10日內就草案第6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之適用，提出具體之判斷標準，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佳濱 吳玉琴 鄭運鵬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